

合同编号：



JSHXS2407566CGN00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信及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

2.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61

3. 项目内容：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翠园小区、东园小区）通信及智能化设备安装项目，包含招标文件规定及技术指标要求范围内的相应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交付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技术核对、设计深化、货物采购、运输检验、安装调试、配合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零贰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

（小写）：（8250259.85 元）人民币；

其中集成服务费 4702648.11 元，开票税率为 6%；设备费 3547611.74 元，开票税率 13%。

2. 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对于超出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以外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核定增加现场通信铺设长度和监控安装情况，由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和支出另行结算，不超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编号：



JSHXS2407566CGN00

3. 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验收合格（验收包括功能性验收、主管部门验收等）并移交主管部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合同履行

1. 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90 天内将货物交付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2. 履约地点：翠园小区、东园小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12513 元（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编号：



JSHXS2407566CGN00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八、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定后在 9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免费质保两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5)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合同编号：



JSHXS2407566CGN00

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科友
专用
32205

合同编号：



JSHXS2407566CGN00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约双方关键信息汇总表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555 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	0519-82659911	电话:	025-86588381
开户行:	江南银行金西支行	开户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84201202012020000000017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甲方联系人:	凌侃	乙方联系人:	王宇星
联系电话:	13914301034	联系电话:	15306140111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